

，至羅員涉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規定（虐待動物致重傷或死亡，除罰鍰外，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尊重司法，並俟偵查結果再做相關行政處分。

(二)9 月 17 日、10 月 1 日兩次發表聲明稿，內容如下：

1. 愛護動物係普世價值，任何凌虐動物行為，均屬不當。羅員事後深表悔意，並已為自己的錯誤行為，出面向社會大眾道歉。羅員個人涉嫌違反動物保護法部分，業由警方函送士林地檢署偵辦，將坦然面對法律責任。
2. 羅員因家人不堪住處長期遭流浪貓便溺、嚎叫、攀爬、脫毛等侵擾，基於保護家人而有失控之不當行為，調查局對此並不認同。事件發生後，調查局即嚴肅看待此事，已將羅員調職處分。調查局日後將持續加強教育宣導，要求同仁為守護動物、愛護動物盡一份心力。
3. 任何民主法治國家，對於涉及虐待動物之個案，皆秉持尊重司法、兼顧人權之理性方式處理。調查局籲請社會大眾及動保相關團體，能以愛護動物之同理心，給予羅員自新機會，彰顯臺灣是一個充滿愛心與溫暖之社會。

(三)調查局針對「FRA 臺灣臉書動物保護志工聯盟」發動陳抗乙節，特派該局臺中市調查處臺中站組長潘淑文、調查官余根葵親向該聯盟召集人唐奇華說明該局立場及處置情形，惟唐奇華仍執意於 10 月 1 日率眾三十餘人至該局臺中市調查處抗議，要求調查局將羅員免職，陳抗當日該局臺中市調查處秘書金正博再度說明該局立場，並表示相關行政處分須依法辦理，非該局可任意處置。

(四)該局對本事件秉持嚴肅對待態度，並將指派國會聯絡人員親向黃委員昭順報告及說明。

(三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明年實施之二代健保方案應儘速定案，並積極宣導；對於未來是否施行家戶總所得制，也應擬出時程，積極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03)

黃委員就明年實施之二代健保應儘速定案，並積極宣導；對於未來是否施行家戶總所得制，也應擬出時程，積極規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原二代健保規劃係以「家戶總所得」為計費基礎，惟於修法過程中，因有行政成本龐大、結算時點延宕、家戶狀況變動頻繁、加重家戶人口較少者負擔及財源較不確定等因素，致不易凝聚社會共識。為免改革延宕，爰於維持現行保費計收方式，並秉持「擴大費基、提升公平」之精神下，另針對保險對象之單次給付超過一定金額以上、1 千萬元以下之高額獎金、兼職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可掌握之所得（收入），以「就源扣取、不結算」之方式，另計收補充保險費，以改善現制下受薪民眾必須承擔較多健保財務責任之問題。
- 二、雖然補充保險費制度之設計，無法達到完全的公平，且外界亦針對部分議題仍有質疑，惟本署

- 已積極就相關問題研議處理方式或解決之道，俾能配合二代健保之實施，而任一制度都有其利弊得失，補充保險費與現制相較，確實已朝更公平、合理的方向改革，值得推動實施。
- 三、行政院已指示二代健保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本署綜整各項因素，並考量最新財務評估後，已經提出 4.91%、5%、5.17%三種費率調整方案，報行政院核定中。
- 四、至於二代健保對外的溝通說明，事實上，過去一年多來，本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已在全國各地辦理 2,300 多場說明會；待行政院核定實施日期及施行細則修正發布後，本署將儘速發布「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並於年底前再辦理數百場次之宣導說明會，讓社會大眾更瞭解補充保險費新制。
- 五、明年健保新制實施後，本署仍會廣徵各界意見，邀集相關學者團體共同討論，就制度面問題持續檢討改進，以「家戶總所得」為課費基礎亦將為規劃方向之一，積極研議其可行性。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針對二代健保對特定利息所得扣繳百分之二的「補充保費」政策，導致引發「拆單潮」與外界反彈聲浪不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18）

楊委員就二代健保對利息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引發拆單潮與外界反彈聲浪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全民健保是全民互助的社會保險，故保險費繳納係依經濟狀況量能付費，高所得者負擔較多，低所得者負擔較少，使全體民眾皆能獲得適當的醫療照護。二代健保於維持現行保險費計收方式下，另針對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外界普遍認為應納入計費之其他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費基可涵蓋 9 成以上的綜合所得，使所得相同者之保費負擔儘可能相近，以強化量能負擔之精神。
- 二、近日外界反映因補充保險費之扣費門檻過低，致衍生存款拆單現象乙事，本署已研議將單次給付之扣費門檻調整至 5 千元，使大多數弱勢群體不致成為補充保險費之扣繳對象，另本署亦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與銀行界會商，對於其建議之改善事項，本署將在適法之原則下，儘可能朝簡政便民之方向規劃，例如單筆達某一金額（如 2 萬元）以上之利息才由銀行扣取保費，未達者，則由銀行將應扣費之明細資料送健保局於年度結束後，統一開單通知繳費。
- 三、本署於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草案之研議過程，曾針對重要議題及草擬之條文，對外召開多次座談會，並皆邀請財政部及金管會等單位，共同參與討論，以使該辦法更臻完備。近日將再就扣繳補充保險費之執行面議題，持續向相關部會請益，並密集拜會民間團體，聽取實務面意見，俾使未來之扣繳流程更為周延可行。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建請研議公路監理稽查人員在實際執法時，能夠比照警察一樣辦理保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